

學生事務與輔導

推動學務與輔導創新與專業化，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積極推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全民國防教育、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一、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104 年 9 月滾動修正「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103-106 年）」，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等方式，結合品德教育、情感教育、服務學習、體適能活動等相關方案共同推動。從「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等層面規劃執行方法：

- (一) 行政機制層面：教育部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均已設置生命教育中心、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召開「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2 次、104 年評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0 校）及獎勵績優人員（25 人）。
- (二) 課程教學層面：已於各教育階段將生命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中以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於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進行生命教育核心內涵相關研究，補助 55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計畫計 110 案、15 校辦理「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計畫、研發優良課程與教學資源之運用效益等。
- (三) 師資人力層面：在師資生培育方面，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103 學年度計 43 校 110 個系所開設，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在現職教職員培訓，補助辦理高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增能班，辦理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等。
- (四) 研究發展層面：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並進行「103 年度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現況之評析報告」，委託辦理「大學生命教育建構計畫」，進行資訊蒐集及研究，促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及評估成效等。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持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一) 政策規劃：依法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依法辦理事項；補助地方政府強化中小學教育人員性別平等相關專業知能，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0 校，辦理學校性平會委員專業進修計 61 場次共 3,212 人；辦理 10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總計視導 7 校；辦理「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辦理 10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考量實務現場需求，籌組「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小組，推動修

法前置作業。

(二) 課程教學

1. 中小學：督導地方政府及中小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並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04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工作坊、教材教法發表等活動；辦理國文、歷史、公民與社會、數學、家政、健康與護理等學科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師研習，共計 15 場 587 人次參與；以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必選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為主題，完成 18 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典範教學示例」。
2. 大專校院：104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計 23 案，受益人數 1 萬 5,892 人；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及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相關計畫，合計補助 3 案。

(三) 社會推展：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 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優良讀物推薦計畫」；辦理「104 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辦理「彙編校園性霸凌防治文宣計畫」，補助 8 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傳或研討活動，委託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維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獎助性別平等教育博士論文及碩士論文。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案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160 場次；逐案檢視並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追蹤通報事件調查處理成效；104 年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級中等學校場次初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2 場及高階研習 1 場；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傳承研討會 1 場、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傳承研討會 1 場；高級中等學校場次行為人處遇輔導研習 1 場、法令說明會 3 場。
2. 辦理 104 年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辦理 104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 3 場；辦理 104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研習 2 場、進階研習 2 場及高階研習 1 場；辦理 104 年行為人輔導處遇議題研討會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各 1 場；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103 年度通報事件統計分析」案；委託「校園中非屬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列管之不適任人員之適用法規」研究計畫；委託辦理「建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評估工具計畫」。

(五) 提升女孩權益：依據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從身心健康維護面向、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人身安全面向、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等 4 大面向辦理 37 項相關工作。為加強宣傳「國際女童日」核心精神與相關活動訊息，以建立社會平等對待、培力女孩的正确觀念，104 年舉辦「臺

灣女孩亮起來，展現自信靚風采」繪畫比賽，共收到 1,288 件繪畫作品，經審查後，計 44 名學生獲獎。

三、健全學生輔導三級體制

- (一) 制定專法：103 年 11 月 12 日制定公布「學生輔導法」，規範學生輔導單位組織設置與功能、配置輔導人力、強化輔導網絡合作及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等，首創亞洲地區學校輔導體制制定專法。
- (二) 健全輔導體制及溝通平臺
1. 三級輔導機制：奠基於「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透過「學生輔導法」立法，於第 3 條明文訂定學生輔導三級架構及輔導工作內容，含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2. 資源整合溝通平臺
 - (1) 各地方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與三級輔導工作專業協助機制，100 年起補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平臺；101 年即成立北區、中區、南區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每季定期辦理全國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以了解運作現況與行政工作所需協助，建立共同願景。每季辦理觀摩訪視會議，以利各輔諮中心經驗分享與傳承。
 - (2) 大專校院建置 4 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置 4 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分別負責規劃區內各校輔導工作整體配合事項，並彙整各校人力資源現況，提供諮詢與協調各校學生輔導工作問題。104 年除定期辦理各區工作小組委員相關會議、各區全體輔導主管會議、4 區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外，並辦理校際參訪暨觀摩活動積極促進校際學習及成長。
- (三) 增置輔導人力，強化輔導能量：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於教育體系內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將依據「學生輔導法」，逐年增加輔導人力。
1. 輔導教師：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5 年內逐年完成設置。104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861 名，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1,804 名(含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增置人數)，其中國中已聘任 1,253 名，國小則已聘任 551 名。
 2. 專業輔導人員
 - (1)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國中小，應置 580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 104 年底全國已聘用 465 名。
 - (2) 104 年全國各大專校院計有 592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統計各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提供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服務總時數，可折抵為 110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計 702 名。為協助大專校院增置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學生輔導服務，

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自 103 年起透過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輔導心理工作，以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104 年補助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 93 校。

(四) 強化教育人員輔導知能

1. 定期辦理教育人員輔導增能研習與相關活動，依參訓對象規劃適切輔導知能課程內容，強化教育人員敏感度。
2. 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透過學校所在地警察局派適當人員到校宣傳，協助提升各級學校師生與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人員面對校園暴力犯罪的應變及人身安全保護能力，強化輔導網絡間的聯繫與整合功能，以符應學生身心輔導需求。

(五)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 政策規劃：督導各級學校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落實校內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強化校內推動小組功能，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各處室合作機制，執行三級預防工作，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辦理訪視工作並提改善建議，提升學校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的防治效能。
2. 宣傳推廣：104 年補助 66 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提升大專校院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知能，以有效強化學校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
3. 研究發展：辦理各級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分析，以作為教育部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依據。

四、加強推展人權法治教育

持續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及「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其施行法內涵，推動學校人權法治教育，透過課程推廣、師資培訓、研究發展及教育宣傳等面向，深耕培養學校師生尊重人權法治的觀念，以厚植民主法治國家根基。

五、透過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強化學生良好態度與核心能力

依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重點，並透過創新品質、民主過程、多元教學、全面參與、統整融合及分享激勵，規劃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強化各教育階段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鼓勵品德教育教材與推動策略的研發及調查、發展學校品德深耕計畫、推廣品德教育宣傳及服務實踐活動等實施策略，並配合辦理「終身學習 331 活動」，將「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列為我國教育發展的重要政策，以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結合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喚起國人對品德教育的認識與重視，期能涵泳公民社會責任，以增進全民生活優質化，孕育國民具有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的現代公民素養。

六、維護校園安全

- (一) 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持續掌握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及管制後續輔導處置情形；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工作坊及個案研討會，增進教育人員處理及輔導知能。
- (二) 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校外會編組，聯合警察、高級中等學校教官及國中學務人員實施校外聯合巡查，104 年總計實施聯巡 1 萬 1,113 次，動員警員 1 萬 9,373 人次，教官 1 萬 1,713 人次、教師 9,836 人次及勸導學生 1 萬 8,858 人次。
- (三) 配合「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104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步辦理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計有 8,043 校、292 萬 1,245 名以上師生參與。
- (四) 辦理「校園災害防救實務暨理論研討會」，提升各大專校院災害防救知能，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災害防救各項業務能力，完成 532 名「校園災害防救」種子師資訓練。
- (五) 請各校持續辦理賃居訪視，建構校外賃居服務資訊網、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推動外宿學生安全評核等工作，賡續推動學生賃居建物全面訪視。
- (六) 教育部為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組」第一主辦機關，統合政府機關資源，投入反毒宣傳工作，提升國人反毒知能、降低毒品施用新生人口。為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103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帶動校園及社會共同投入「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傳工作。
- (七) 補助直轄市、縣（市）聯絡處辦理反毒宣講團活動，104 年總計辦理 6,691 場宣傳活動，參與師生達 87 餘萬人。
- (八) 教育部與法務部、內政部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

七、落實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推動各級學校國防教育相關工作，並訂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及「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等規定，從「落實課程教學」、「辦理多元輔教活動」及「擴大教育宣傳」等 3 大面向積極推動，以建立青年學子居安思危的憂患意識、愛鄉愛國情操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